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73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苯海拉明《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苯海拉明

登记号:Y20240000952

受理号:CYHS246073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2712026

生产企业名称: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包装规格:5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物相关信息

盐酸苯海拉明作为第一代抗组胺药,能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能避免组胺和H1受体结合,降低过敏反应。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皮炎、荨麻疹、过敏性鼻炎等,具有良好的抗过敏、止痒效果,疗效确切、改善症状显著。目前市场上剂型主要包括片剂、注射剂等。

根据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4年、2025年苯海拉明单方制剂全球销售额分别为1.95亿美元、1.93亿美元。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2024年、2025年国内销售额分别为1.87亿元、2.25亿元。

公司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盐酸苯海拉明原料药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完成补充资料递交,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苯海拉明《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苯海拉明原料药项目上已累计研发投入约21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盐酸苯海拉明原料药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时间、销售规模及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0XF5iI2x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狄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XF5iI2x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8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59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17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13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71.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1.12万股~42.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04%~0.09%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1,2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71,565,619 | 100.00 | 471,565,619 | 100.00 | 471,565,619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649,801 | 0.14 | 861,069 | 0.18 | 1,072,336 | 0.23 |
| 股份总数 | 471,565,619 | 100.00 | 471,565,619 | 100.00 | 471,565,619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1,601.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3,374.52万元,流动资产451,286.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45%、0.69%、0.6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4%,货币资金为75,140.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9,431,312股公司股份,其中陈文源减持7,073,484股,苏州源奋和苏州源客各减持1,178,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型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向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办理了一笔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将上述产品全部赎回,收回本金共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8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理财收益 |
|---|---|---|---|---|---|---|---|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 2,000.00 | 2026年6月15日 | 2026年11月16日 | 2,000.00 | 0.65 | 5.48 |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程序,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77283D

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肆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零伍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 9:15至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24人,代表股份97,675,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3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2,291,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924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5,383,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3人,代表股份5,383,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89%。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6,402,48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968%;反对1,209,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380%;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4,110,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71%;反对1,20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97%;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聘任林春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曾惠君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惠君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春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林春兰简历

林春兰,女,汉族,1982年2 月出生,中级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现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担任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6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

林春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春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林春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春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97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柳工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93),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第1.00至5.00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提案第1.00至4.00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提案第1.00至4.00项所涉事项,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